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7,42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6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周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发行1,107,428,293股股份、向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0,962,793股股份、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534,883股股份、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0,481,396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0,427,911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27,908股股份、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0,427,908股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0,427,9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801,118,998股于2019年2月22日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2,986,57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04,105,57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中粮集团持有的1,107,428,293股股份，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7,42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63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粮集团	本企业将及时向中原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原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中粮集团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粮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粮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中原特钢或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 三、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中原特钢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原特钢。如果中原特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原特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粮集团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特钢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原特钢（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二、对于与中原特钢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粮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原特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中原特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原特钢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原特钢保持人员独立，中原特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中原特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中原特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原特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原特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原特钢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原特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原特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原特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原特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中原特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原特钢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原特钢机构独立 1.保证中原特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原特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原特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原特钢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原特钢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中原特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原特钢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粮集团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原特钢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4.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8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中粮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中粮集团	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股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说明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维持或变更中原特钢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除本次重组对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四、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主要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原特钢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原特钢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同意中原特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原特钢本次重组的实施。 五、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注：截至2019年6月5日，中粮资本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10.84元/股的情况。根据上述承诺，中粮集团通过上述重组持有的1,107,428,293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36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7,42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6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法人，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07,428,293	1,107,428,293	
合　计		1,107,428,293	1,107,428,293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428,293	48.06%	-1,107,428,29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677,282	51.94%	1,107,428,293	2,304,105,57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304,105,575	100.00%	-	2,304,105,57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粮资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6日

至2022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2/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2年9月2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与潞宝兴海及其股东潞宝集团、重庆兴海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公司以对潞宝兴海47,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潞宝兴海的股权投资，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潞宝兴海15.00%股权。由于潞宝兴海业绩承诺期（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的70%，根据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应于2021年6月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25,757.408万元。公司于2021年5月分别向业绩承诺方发送了要求其支付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通知，但截止目前，业绩承诺方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上述补偿款，严重违反了协议规定。
-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潞宝兴海业绩补偿事宜，自2021年5月以来，公司对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多次催讨，公司董事长也数次通过电话、并带队在北京、长治当面与业绩承诺方商讨还款事宜。经过反复沟通，业绩承诺方现提出了补救措施，同意于2023年底前分期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为了尽快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将免除业绩承诺方支付自2021年6月至今的逾期违约金共计约1,123万元。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并对上述补偿款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作了明确约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业绩承诺方后续能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项具有不确定性。如业绩承诺方未按上述承诺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届时将采取法律措施予以追讨。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利科技”或“甲方”）于2018年11月23日，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或“乙方”）、潞宝兴海股东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集团”或“丙方”）及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海”或“丁方”）签署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公司以对潞宝兴海47,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潞宝兴海的股权投资，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潞宝兴海15.00%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9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潞宝兴海2019年、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2,008.82万元，未达到《债转股协议》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70%，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债转股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25,757.408万元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应补偿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潞宝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5,454.445万元，重庆兴海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0,302.9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分别向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发送了要求其支付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通知，此后公司董事长也多次通过电话、并带队在北京、长治当面与业绩承诺方商讨还款事宜，但迟未收到业绩补偿款。根据《债转股协议》约定，截止目前，业绩承诺方已产生约1,123万元的逾期违约金。

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间，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潞宝兴海经营情况远不及预期，对潞宝兴海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完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导致业绩承诺方支付能力下降、还款意愿不强，故业绩承诺方迟迟未予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对业绩承诺方进行了长达一年多的追讨，但收效甚微。为尽快妥善解决业绩补偿事项，经过各方反复沟通协商，业绩承诺方现提出补救措施，承诺于2023年年底前分期完成上述补偿款本金25,757.408万元的支付，同时希望公司能免除1,123万元的逾期违约金。

为了尽快落实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避免因业绩补偿事项的不确定性影响到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并确保业绩补偿款本金能够得到足额支付，公司同意免除业绩承诺方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的义务。由于上述逾期违约金与业绩补偿款本金相比金额相对较小，免除该部分款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潞宝兴海、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了《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作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方一致确认：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391号《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乙方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662.04万元、7,346.78万元，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2,008.82万元，未达到《债权转股权协议》6.1条款所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据此，丙方、丁方应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6.3条款的约定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其中：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5,454.445万元，丁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302.963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丙方15,454.445万元及丁方10,302.963万元，合计25,757.408万元的现金业绩承诺补偿款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丙方、丁方两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期业绩补偿款金额及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丁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合计金额
2022年10月31日前	600.000	400.000	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7,727.222	5,151.482	12,878.704
2023年6月30日前	3,090.889	2,060.593	5,151.482
2023年12月31日前	4,036.334	2,690.888	6,727.222
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5	10,302.963	25,757.408

如丙方、丁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为止。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海荣、王立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潞宝兴海、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时间节点作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免除对业绩承诺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的义务，未改变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金额及方式，是为妥善解决潞宝兴海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作出的合理安排。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方后续能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项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未按上述承诺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届时将采取法律措施予以追讨，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业绩摘要

■ 产能扩张叠加行业景气，公司业绩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917.7亿元，同比增长8%；实现息税折摊前利润约人民币112.8亿元，同比增长59%；实现经营性现金流约人民币85.0亿元，同比增长545%；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41.5亿元，同比增长72%，其中IXM归母净利润贡献0.98亿美元。

■ 矿山项目建设按期推进，生产运营技术管理提升。落实2022年建设年精神，公司TFM混合矿、KFM铜钴矿项目按照里程碑推进，预计如期投产。公司主要矿产品选矿回收率超额完成预算指标，巴西矿区磷、上房沟矿钼回收率刷新历史记录。NPM铜金矿E26L1N矿体顺利实现投产达产超产，提前可研工期5个月。

■ ESG保持行业领先，HSE体系加速落地。公司持续保持MSCI ESG评级A级，与国际同行力拓、必和必拓、英美资源同级，领跑国内矿业界ESG排名。公司成立HSE委员会，加快推进HSE体系全面落地，报告期内实现“安全零工亡”、“环保零污染”目标。

■

打造数智化底座，夯实管理提升基础。通过打造全球统一的ERP+OA+采购平台+销售平台+费控+财务共享的“数智化”底座，有效实现集团纵向管控落地，横向业务协同。上半年，公司同步推进了财务共享中心一期系统等信息化项目，以数智化应对后疫情时代的企业运行模式。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0399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宏林	高飞、王春雨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03993	0379-68603993
传真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电子信箱	603993@cmoc.com	603993@cmo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399,497,801.86	137,449,772,623.15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89,669,728.17	39,845,286,626.30	16.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766,808,748.95	84,815,930,336.26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7,930,309.56	2,408,598,438.70	7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6,057,986.65	1,401,022,073.13	1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505,218.15	1,318,661,759.73	54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6.20	增加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	0.112	7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	0.112	72.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0,2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9	533,322	0	无	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8	532,978.04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65	359,589.18	0	未知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21	47,689.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37,139.29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8,148.2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2	17,777.98	0	无	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5,000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1	10,908.7	0	无	0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0.36	7,773.4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